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建邦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漢堂

代 理 人 江雅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駿耀車行 吳仲棋	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 合作社天母分社	空白	6,090元	MH0320573	111年1月31日
2	陳學湧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牌分公司	空白	16,156元	SP0289842	110年12月10日
3	鍾員鼎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石牌分公司	空白	7,140元	QD4395921	110年12月7日
4	陳宥臻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承德分公司	建邦貿易 有限公司	8,925元	BX0348625	110年12月31日